

報公府統總

價報

零售每份五分
半年二元
全年四元
國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郵費在內

第壹肆玖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發總行：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總行：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茲制定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糧食部部長 關吉玉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第一條 凡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 一、非經營糧食業而購囤糧食營利者。
 -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 三、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穀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食與用量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由糧食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民戶存有自食糧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公私機關團體存有自食糧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第六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左列規定之一而售賣或購運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總額之罰金。

一、地域。

- 二、期限。
- 三、數量。
- 四、價格。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征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各級糧食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刑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之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二十，查獲人給予百分之五。

二、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主管機關專案解交國庫，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除被告為現役軍人應送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外，其餘均應送法院審理，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即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糧食部部長 關吉玉

任培龍、陶雪雄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劉國運、徐康良、羅機、衣復恩、謝派芬、韓丕杰、蕭振崑、李中藩、劉介民、張廣錄、李懷芝、孫國樑、鄧錦坤、郭炳麟各給予一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

徐煥昇、鄧志堅、陳嘉尚、時光琳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田兆霖、陳衣凡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趙具給予洛書勳章。此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任培龍、陶雪雄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劉國運、徐康良、羅機、衣復恩、謝派芬、韓丕杰、蕭振崑、李中藩、劉介民、張廣錄、李懷芝、孫國樑、鄧錦坤、郭炳麟各給予一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

徐煥昇、鄧志堅、陳嘉尚、時光琳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田兆霖、陳衣凡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趙具給予洛書勳章。此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任培龍、陶雪雄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劉國運、徐康良、羅機、衣復恩、謝派芬、韓丕杰、蕭振崑、李中藩、劉介民、張廣錄、李懷芝、孫國樑、鄧錦坤、郭炳麟各給予一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

徐煥昇、鄧志堅、陳嘉尚、時光琳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田兆霖、陳衣凡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趙具給予洛書勳章。此令。

李碩、李煥白各給予乾元勛章。此令。
蔡名永給予五等雲慶勛章。顧兆祥、張省三、方緯各給予六等雲慶勛章。矯捷給予七等雲慶勛章。此令。
高品芳給予六等寶鼎勛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派馬保之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四屆年會代表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顧石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華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巖江為浙江省杭州市政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地政局技正梅曉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蓀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饒毓蘭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翔龍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海生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祖琛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文伯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趙勤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容賢一員以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頌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乃平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慕英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少杜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亞漢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尚士、侯悟愚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李宓、田東波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逸航為合江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教育局秘書石皓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同庚為漢口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駱逸塵一員以漢口市政府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可庵為廣州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大坊為西安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大光為太原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桂林市政府科長黎濟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智昌為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為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之馬志良一員，查係馬秀生冒名頂替，請予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四地字第四五三四二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湖南汝城縣朱養吾、朱雄萬、朱揚榮捐助該縣津泰鄉第一保國民學校基金及設備費，核與捐資與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各題類區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教育」匾額各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及鄉校」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四地字第四七一四二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浙江慈谿縣舒卿捐助該縣孝中鎮第二保國民學校修築及設備費國幣七千七百二十五萬元，核與捐資與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各題類區額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四地字第四五三五零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江蘇吳縣嚴欣淇捐助該縣東吳鎮第一中心國民學校等校修築設備等費國幣二億七千一百萬元，核與捐資與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各題類區額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四地字第四六零一三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廣東與甯縣羅漢才捐助該縣龍南鄉第二中心國民學校國幣壹萬元，核與捐資與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各題類區額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五水字第四八八七二號呈，據水利、社會兩部會呈，為臺灣高雄縣鍾富興、鍾接興、鍾貴興、鍾仲捐資興辦水利事業，請予獎勵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表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益農疇」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水利部部长 薛篤弼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四地字第四七一四一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廣東省樂昌縣薛岳捐助該縣縣立中學屋宇及田產，計值國幣五百億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嘉惠教育」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四地字第四三七一一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江蘇無錫縣陸仲芳、華學仁、華思九等捐資興學，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各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陸仲芳、華學仁、華思九准予各題頒「加惠青年」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樹人澤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四地字第四六三二一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浙江上虞縣裴正庸捐助該縣私立時化小學田畝房屋，計值國幣二億餘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嘉惠青年」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四地字第四五二二二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浙江奉化縣朱益卿捐助該縣南浦鄉第五保第二國民學校基金國幣七億六千四百九十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貽鄉校」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四地字第四六〇〇六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四川慶符縣趙連昌捐助該縣中城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國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嘉惠青年」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輸財興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四地字第四六一三八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察哈爾萬全縣霍茂林捐助該省學田一百四十五畝，計值國幣八千七百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輸財興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四地字第四六〇〇五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浙江嵊縣錢倫體捐助該縣長樂鎮中心國民學校獎學基金國幣拾億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捐金勵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四地字第四八一八六號呈，為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以廣西省靈川縣蘇新民、蘇浩生、蘇濟民、蘇禮官、蘇靈等遵其父遺囑，將祖遺稻田四十九坵捐贈該縣縣立初級中學充作該校基金之用，時值國幣二億四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捐金勵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地字第四七九四五號呈，為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以太原市民王宏元捐贈上海市立博物館珍藏文物二十一件，時值國幣五億一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有文獻」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四地字第四七三一六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雲南賓川縣李培天捐助該省祥雲縣立初級中學及其分校理化儀器，計值國幣六千三百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 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行政院令
(卅七)四防字第四九八四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茲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第五項第二款、第六項第十一款及第十六項，公佈之。此令。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第五項第二款第六項第十一款及第十六項修正條文

(五) 交通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2. 鐵路公路之技術員工。
(六) 廠(場)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電氣煤氣及自來水事業之技術員工。
(七) 前第三至十一項所定各種專門技術員工之範圍發生異議時，由國防部會商主管機關解釋核定并報行政院備查。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〇〇三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茲修正雲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雲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事項。
- 第三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機構，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自治戶政禮俗禁烟選舉社會合作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賦稅公債地政糧政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農礦工商水利交通度量衡檢定及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兵役事項。
 - 七、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八、衛生院 掌理衛生行政及醫療事項。
 - 九、警察局 掌理警察治安事項。
 - 十、稅捐稽征處 掌理稅捐稽征收事項，未設稅捐稽征處之縣，其事務由第二科辦理。
-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科長五人，會計主任一人，合作指導員一人，科員五人至十五人，督學、技士各一人至三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至七人。
- 第五條 縣政府各機構之設置及員額編制，均由省政府依縣之等級及實際需要核定之。
- 第六條 衛生院、警察局及稅捐稽征處組織均另定之。
- 第七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及縣政會議規則之規定，按期舉行。
- 第八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高字第五九八九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教育部訓令
令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學校教育，對於學生教學與訓育方面，亟應特別注意，設法加強，平時對學生生活，尤應善加指導，以期為國家民族培養健全人才。茲將應行實施事項指示如下：(一)教學方面：(1)每學期寒暑假期終了，務須按時開學，學生上課，應實行點名，考核勤惰，未經請假，無故缺課之學生，應切實查明扣分，(2)各科課程務於規定時期授畢，實驗實習必須切實辦理，教員缺課亦須設法補授，(3)學校各種考試應按時舉行，學生不得藉故避免。(二)訓育方面：(1)積極倡導各種增進學術有益身心之課外作業，納學生生活於正軌，一切課外作業組織，悉由學校派員指導，否則令其停止活動或予解散，(2)學生在校或外出，應一律佩帶證章，以資識別，由訓導處隨時注意抽查，(3)非本校學生，絕對不准參加學生伙食團，並不得在校內寄宿，主管人員應隨時巡查，如有擅留校外人士寄宿者，一經查明，即予以記過或其他嚴厲之處分，(4)學生請假辦法，應由校嚴格執行。以上各點，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濰縣分局練習稅務員尤祥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以令議字第五四四號命令抄送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現因濟南陷匪，本部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況不明，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 正

本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來文，本報第七九號總統令欄「任命汪潤著安徽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院長」一令，係「任命汪潤著安徽高等法院六安分院推事兼院長」之誤。特此更正。